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董事马成樑、陆申、卢铿、杨云中、邓念、龚力行、独立董事高培勇、龚晓航、王柏棠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公司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. 《关于本公司获得上海上实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通过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向上海上实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10亿元人民币，用途为流动资金及工程备料等，委托贷款利息为人民银行现时基准利率7.47%/年，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